



文件編號 Doc. No.	OT-16	版本 Ver.	A.0	頁次 Page	Page 2 of 4
檔案名稱 Doc. Title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Management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1、目的：為使本公司對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辦法規定之。

2、範圍：

2.1. 前項所稱關係人，屬於法人或其他機構者，係指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規定之關係；屬於自然人者，係指具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關係者。

2.2. 交易範圍：

本辦法所稱交易係指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價的給付均屬之，包括下列各項：

2.2.1. 進貨。

2.2.2. 銷貨。

2.2.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2.2.4. 承租或出租不動產。

2.2.5. 委託加工或委託加工之加工費或技術維修服務之收付。

2.2.6. 無形資產之移轉，如專利權、經營權轉讓等。

2.2.7. 無形資產之使用，如權利金等。

2.2.8.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2.2.9. 背書保證。

2.2.10. 其他(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3、作業程序：

3.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與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之。

3.2.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除因特殊需求外，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3.3. 因業務需要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3.4. 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3.5.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6.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辦理。



文件編號 Doc. No.	OT-16	版本 Ver.	A.0	頁次 Page	Page 3 of 4
檔案名稱 Doc. Title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Management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 3.7.**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項目，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 3.8.** 本公司定期與關係人核對相關交易餘額，編製彙總資料與明細表，如有不符之情形，應查明原因予以調節或調整，確保資料之完整與正確，並安排上述交易之收款或付款時程。前開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與採購及付款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
- 3.9.**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約，應由主辦部門擬具草約，交由法務審核後，呈交權責主管核准，始可簽約。與關係人簽訂合約，應注意是否有違一般常規交易情形，或有損本公司利益及不法之情事。
- 3.10.** 本公司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其經評估不符合常規者，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並據以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3.11.** 關係人的辨識與維護程序：
- 3.11.1.** 本公司應由專人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與覆核關係人所有姓名或名稱、與公司之關係，辨認其是否符合法令要件。
- 3.11.2.** 編製關係人結構圖及明細表。
- 3.11.3.** 關係人要件若有異動，並經相關主管確認後，應將異動資料隨時作更新。
- 3.11.4.** 關係人身分的辨識與資料維護，權責主管應善盡監督之責。
- 3.12.** 本公司所編製之關係人名單及交易事項，應確認其表達及揭露均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稅務法規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過程如有疑義，則應徵詢相關專業人士(例如：簽證會計師、律師)之意見。
- 3.13.** 稽核單位應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包括：
- 3.13.1.** 交易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 3.13.2.** 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 3.13.3.** 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事項。
- 3.13.4.** 交易若涉有非常規交易，公司是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辦理。
- 若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應立即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各監察人，及追蹤改善情形。
- 3.14.**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及程序執行外，如依法令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3.15.**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3.16.** 實施與修訂



文件編號 Doc. No.	OT-16	版本 Ver.	A.0	頁次 Page	Page 4 of 4
檔案名稱 Doc. Title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Management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經 2010 年 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4. 管理重點：

- 4.1. 本公司定期與關係人核對相關交易餘額，是否編製彙總資料與明細表，如有不符之情形，應查明原因予以調節或調整。
- 4.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是否於財務報告中附註揭露。
- 4.3. 稽核單位是否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 4.4.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是否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除因特殊需求外，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4.5.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5. 參考辦法：無

6. 使用表單：

- 6.1. 關係人結構圖
- 6.2. 關係人明細表